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30102-SJZB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牵头人单位）
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牵头人单位）
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项目编号 GGZC2024-C3-30102-SJZB

合同编号 XG202494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及数量①	单(价)项报价②(元)	合价③=①×② (元)	备注
1	规划编制服务	1 项	250000	250000	
2	测绘服务	约 4500 亩	86.5	389250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63925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备注：1. 规划编制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测绘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测绘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成交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成交价，如高于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的价格、人员成本、评审费、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639250.00）

(2) 合同承包方式及价格：①规划编制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测绘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测绘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成交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成交价，如高于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②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的价格、人员成本、评审费、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的价格、人员成本、评审费、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

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市港南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甲方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03MB18629215

3、乙方如果是联合体，则由甲方将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的规划编制单位和测绘服务单位，合同款专用账户如下：

规划编制单位合同款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测绘服务单位合同款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账号：2116711809100123949

4、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付款方式：

(1) 规划编制服务部分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②成交人提交初稿并根据采购人意见完成修改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下 10%规划编制款项在成交人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成交人每次申请服务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测绘服务部分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按比例扣回)；②成交人完成所有测绘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成交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成交价，如高于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成交人申请服务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表、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牵头人和联合体单位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 9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牵头人单位）、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廉石路公正街2号	单位地址： 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30号； 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908号(天隆小区)303号2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32023	电话：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0771-5863864 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0775-45653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655583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 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45001604652050502569 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2116711809100123949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 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530022 广西常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537100